

专制政权下劳工非政府组织和中国工人的关系¹

陈佩华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此中文版為作者陈佩华授权翻译】

摘要

在中国，尤其是南方，劳工非政府组织（以下简称劳工 NGO）发挥了提高工人意识的作用。本文从历史角度出发，认为在过去三个十年来，劳工 NGO 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过去，工人对劳工 NGO 的依赖，以及中国内地 NGO 对境外 NGO 的依赖，是一种非对称的依附关系，现在则已变成了合作伙伴关系。而最新情况显示，一些工人群体已经意识到自身与其 NGO 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分歧。本文对这些演变中的关系的分析，是放在专制政治制度的背景下进行的——这种制度使得各方都需要用复杂的方式制定战略。2016 年中国沃尔玛工人一系列相互呼应的罢工和其他集体行动，为本文提供了研究案例。

关键词： 中国；工人；中国劳工 NGO；香港劳工 NGO；沃尔玛

中国开放外资允许本土资本主义发展至今已三十多年。像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一样，中国成为了全球产业链上的廉价劳动力供应者，而且供应量十分庞大。中国富裕沿海地区的出口行业大量雇用来自贫穷农村地区的农民工（有关后者所受剥削的文献记载已经十分详细）。尽管该劳动群体的规模不断扩大，现已超过 1.5 亿，但官方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下文简称全总）作为中国唯一的工会，却几乎没有作出任何改变。作为执政党的从属机构和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全总与地方政府和工厂管理层密切合作，常常对工人所受剥削视而不见（A. Chan, 1993; A. Chen, 2003; Friedman and Lee, 2010）。在这种工会实际职能缺

¹ 原英文版：Anita Cha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bour NGOs and Chinese Workers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Global Labour Journal*, Vol. 9, No. 1 (January 2018), pp. 1-18.

失的情况下，填补空缺的是劳工 NGO。它们相当于西方国家的“工人中心”（worker centres），向工人提供帮助，填补一些维护劳工权益的任务（Howell, 1995）。

中国的出口制造业首先在南方省份广东发展，该区现在仍是全球产业链在中国的最大制造中心，故中国大部分劳工 NGO 也集中在广东。为了避免受到当局监控，它们大都注册为企业、社区中心、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咨询机构、法律援助中心，或者根本不去注册。其工作人员的数量取决于每个机构获取境外资助的能力，但通常都只有寥寥几人。尽管如此，地方政府和官方工会还是会把它们看成潜在的煽动者，认为他们会引发工人群体的不稳定和反抗。

由于外国学者对中国公民社会兴起的关注，关于劳工 NGO 的文献数量不断增加。这些著作大多特别关注两个领域。第一是劳工 NGO 与党-国的种种关系——包括党-国对劳工 NGO 的怀疑和敌视，全总最近试图收编劳工 NGO 的战略（Xu, 2013; Howell, 2015; Fu, 2016），不服从者就遭打压。官方迫使劳工 NGO 屈服的手段包括加剧骚扰、盘问与镇压（Cao, 2015; Franceschini and Nessosi, Forthcoming 2018）。为了扼杀 NGO 的海外联系和资金来源，2016 年中国政府还通过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并于 2017 年开始实施。

第二个关注领域则是关于学者对劳工 NGO 在中国劳工运动中发挥何种作用的争论——它们是否起到帮助工人增权的作用，还是阻碍了集体意识的发展？有学者认为，在组织工人方面，中国劳工 NGO 可以取代工会。² 也有学者对劳工 NGO 提高工人意识的效果持怀疑态度，并认为它们其实阻碍了中国劳工运动的发展（e.g., Froissart, 2005）。更极端的负面立场甚至批评劳工 NGO 是“反工人团结的机器”（Lee and Shen, 2011），此种观点认为，劳工 NGO 帮助个体工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使得工人群体分散化、个体化，阻碍了工人发展自我组织、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参与集体行动。这种观点还认为，劳工 NGO 无意中协助了专制政权化解工人不满的隐秘议程，阻止了工人阶级走上激进集体行动的道路。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劳工 NGO 的工作面临许多困难，因为除了他们跟党-国家的矛盾，另外一个原因是他们觉得很难获得工人的信任（Franceschini, 2014）。

² 出自潘毅在“劳动争议比较：中国和欧洲争取更高工资和更好工作条件的运动”会议上的发言，该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2 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就上述第二个领域而言，有一点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境外劳工 NGO、中国劳工 NGO 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是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现有研究主要采用“单点即时”的研究方法，只关注研究展开时的情况，没有考虑之前的发展过程。由此构建出的劳工 NGO 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是静态的。用这种方法得出的结论，不论消极还是积极，都忽视了各方关系的动态变化，并且存有偏见的风险。为了纠正这个问题，本文采用了时间跨度的研究方法，涉及过去三十年的历史。

在此背景下，本文将中外劳工 NGO 之间、以及劳工 NGO 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广东省的农民工中，劳工行动非常有限。来自香港的劳工 NGO 在该省建立起小型劳工 NGO，制定了自上而下的战略，吸引和培训潜在的工人积极分子。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工人积极分子开始自己组建劳工 NGO。在这一阶段，中国内地的劳工 NGO 与其境外的导师和资助者之间，是不对称的依赖关系(asymmetrical dependency relationship)。第二阶段是一种共生关系(symbiotic relationship)，一些内地劳工 NGO 与香港和国外的资助方建立起了更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然而，随着近年来中国政府对内地劳工 NGO 的打压，又出现了新的阶段——一些工人已能够自主地组织起来。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案例，就是 2016 年全国各地沃尔玛工人组织的一系列抗议和罢工——这场劳工斗争是曲折的，而且随着劳工 NGO 的介入，其内部还发生了分裂。

本文还触及到财务生存这一非常敏感的议题——此前尚未有其他有关中国劳工 NGO 的研究对此有所提及。写有关劳工 NGO 如何在专制政权下通过改变策略来维持政治生存已经不少，内容涵盖他们的奉献精神、坚忍和克服逆境的勇气。与工会不同，劳工 NGO 没有正式的会员制度，它们需要资金来维持组织和推行项目。但是，金钱会决定权力关系，并在资助方和受资助方之间产生冲突。金钱也可能导致腐败，在劳工 NGO 圈内，盛行着有关某些团体腐败的传言。³但对外这是一个讳莫深的话题。此外，《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通过之后，一些劳工 NGO 为了使项目符合境外资助方的项目议程，不得不采取更为复杂的运作方式，因此有时会出现劳工 NGO 和一些工人之间的矛盾。

研究方法

³ 作者在担任某劳工非政府组织理事会成员期间，曾亲历过两起腐败事件。其中一起涉及金额相当可观，但该组织至今仍在维持运作。这些年来作者也听说过一些其他案例。

本文历史部分所使用的信息，主要来自于作者过去三十年来对香港和中国内地的数十次考察访问，也有部分来自二次文献和一次文献。有关中国内地劳工 NGO 的相关信息，来自于作者参加在香港举行的工作坊和会议时接触到的内地劳工 NGO 工作人员发表的报告和评论。有关内地劳工 NGO 的最新信息，是作者在 2014、2015 和 2016 年的三次实地访问期间收集到的。其中最后一次访问，是在广东警方大规模拘捕劳工积极分子事件（2015 年 12 月）和沃尔玛工潮分裂发生之后，特别有助于作者了解这两起事件过后劳工 NGO 的情况。在这几次访问期间，作者采访了五位关键的劳工积极分子，他们分别领导着五家劳工 NGO。作者对这些采访进行了录音并逐字转录成了文字。访问期间还在深圳同一些沃尔玛工人会面。从 2016 年中旬开始，作者经常浏览沃尔玛工人的社交媒体聊天记录，从而深入了解了沃尔玛工潮关键人物之间的争论和冲突，以及相关工人和劳工 NGO 之间的关系。

全球劳工 NGO 关系链以及参与者之间的权力关系

中国政府的专制性质，造成了中国境内劳工 NGO 的与众不同。外国标准的工人中心，一般由本地资金支持，为工人提供服务并帮助他们进行组织；中国劳工 NGO 显然与此不同。后者包括几种不同类型的参与者，各自扮演不同角色，共同组成一个关系链条。链条的一端是来自发达国家的资助方，其中包括工会、外国劳工 NGO、外国使领馆、宗教组织、人权团体、劳工律师团体等等。由于中国政府的控制，这些资助方大多不会在中国内地运营，而是选择为香港劳工 NGO 提供资金，支持其开展内地项目——这些项目的具体执行则交给内地劳工 NGO 完成。一些香港劳工 NGO 设法在内地设立了机构，但必须保持低调。香港劳工 NGO 的作用不仅是为内地劳工 NGO 提供资金，它们还要监督资金是否正确使用——这点也非常重要。它们是外国资助方与中国内地刚刚起步的独立劳工运动之间的联络人。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国资助方开始与中国内地劳工 NGO 建立直接联系，香港劳工 NGO 的作用便随之减弱。

一种依附关系:香港劳工 NGO 与中国农民工

中国于 1997 年收回了香港主权，那么，香港 NGO 应当算为是外国 NGO 还是中国 NGO？中国政府没有改变他们在英国殖民地的地位，继续将香港劳工 NGO 当为境外组织。中国内地的

⁴ 有关中国劳工 NGO 的著作，往往忽视了香港劳工 NGO 的先驱作用，但至少有两位学者承认了后者的贡献（C. Chan, 2012; Xu, 2013）。

NGO 和工人，以及香港劳工 NGO 自身，也是如此认为。就此，香港劳工 NGO 就要受到新颁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制约。矛盾的是，虽然香港人被中国政府视为她的国民，但其公民身份地位却是模糊的，这令其在高压的政权下处于弱势境地，因此在内地工作的香港 NGO 工作人员必须非常谨慎。

上世纪 80 年代，深圳成立了中国最早的出口经济特区，迅速吸引大批香港厂商前去设厂。在香港不敢做的他们在深圳就为所欲为，压榨农民工，远比在香港厉害。首先注意到这种情况的是关注社会的香港政治和劳工积极分子（Lee, 1998）。到九十年代中期，香港一些具宗教背景的和青年面向的 NGO，开始在深圳建立和资助劳工 NGO。起初，深圳当地政府和官方工会并没有将这些由少数年轻人组成的劳工 NGO 视为挑战。那时的农民工群体，大部分是教育程度很低的年轻女性，她们多为十八至二十岁出头，甚至低于法定工作年龄；大部分住在厂区内非常拥挤的宿舍之中，工资约为香港同类工作的十分之一。一些工人为了攒钱寄回家，每天只吃两餐（A. Chan, 2001, 2002; Pun, 2005）。他们是广东省社会阶层中的最底层，其中大多数人甚至从没见过城市。这些不满二十岁的年轻人，坐着肮脏颠簸的长途汽车一路跋涉，终于第一次来到了城市；他们的帆布行李袋里一般是几件衣服、寝具、茶缸和脸盆——人们可以轻易认出他们的农民工身份。如果找不到工作，中国的户籍制度就会剥夺他们留在城市的权利。如果被官方发现没有适当的证件，他们可能会被抓捕——先关进拥挤的拘留所，再遣送回乡。男性农民工被雇主认为不好管束，很难在工厂找到工作，因此状况更加被动。有些男工因为害怕被警察抓进收容所，在没找到工作之前都不敢上街。这样的户籍制度，在许多方面都和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相类似（Alexander and Chan, 2004）。

在公共话语体系中，农民工被称为“打工族”、“弱势群体”或“农民工”。所有这些标签，都是将他们置于中国经济发展新时代的受害者地位。在城市居民眼中，来自农村的工人要么是可怜的，要么是理应受到鄙视和虐待的贱民。农民工感叹自己命苦，也接受这些标签。香港劳工 NGO 认为自己的任务是慢慢改变年轻农民工的心态，给他们介绍法律和他们的权利，教他们如何看懂工资单，如何讨薪，如何获得法定工伤赔偿等等。劳工 NGO 的工作人员会特意培养那些具有积极分子潜力的工人，提高他们的劳权意识。只要劳工 NGO 不宣扬独立工会、鼓励罢工等敏感话题，当局就会容忍他们的存在。

从不对称关系走向比较平衡的合作伙伴关系：中国内地和香港劳工 NGO

在新千年之后的十年内，香港劳工 NGO 的耐心耕耘得到了回报。很多身在广东省的劳工积极分子经过培养成为劳工 NGO 工作人员，并逐渐建立起从属于香港组织的本地劳工 NGO。今天中国内地劳工 NGO 的创始人，很多都是香港组织培养出的第一代劳工积极分子。有些中国内地劳工 NGO，是中国工人自己建立的——他们很多以前都是工人积极分子，年龄大约都是三十出头左右。其中为数不少的人（特别是男性），都曾在易发生工伤的岗位工作过：在经历过工伤后（如在金属加工厂失去手指、手或手臂），他们曾尽力争取赔偿，积累了斗争的经验。旷日持久的司法程序使他们成为了劳动法专家，也强化了他们斗争的决心，于是开始帮助其他工人通过法律途径去争取赔偿。这些为劳工 NGO（特别是那些法律援助类型的组织）工作的“赤脚律师”，有数百名之多。劳工 NGO 的项目通常包括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工人通过法律途径获取工伤赔偿，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培训等。此类活动需要外部资金支持，因此香港劳工 NGO 继续充当资金进入内地的渠道。

随着时间的推移，本土劳工 NGO 渐渐脱离与香港组织的依附关系；特别是在它们能够直接从国际资助方获得资金之后，他们就慢慢独立起来。然而，二者之间的纽带并未完全终断。两地一些劳工 NGO 逐渐发展为共生关系。内地的工人和劳工 NGO 工作人员缺乏与境外世界沟通所需的外语能力，因此仍然需要香港同行的帮助。而那些缺乏资金的内地组织也需要香港同行帮助他们弄懂如何申请境外资助，包括如何起草项目申请书，如何撰写项目的报告给资助方，或是如何参加国际会议和出境游学。而香港劳工 NGO 则被中国政府限制在一个灰色地带——它们不能在内地公开运营，只能通过和内地组织合作才能展开活动。

这样下来的结果就是香港和内地劳工 NGO 出现了多样化的关系。那些拥有独立资金来源的内地劳工 NGO 变得更加自主，而依赖香港组织为资金渠道者则必须保持依附的关系。那些信任和尊重内地同行的香港劳工 NGO 将前者视为合作伙伴，视自己的角色为内地劳工运动的推动者。但是，那些仍然与内地劳工 NGO 保持资助关系的香港组织，却利用手握资金的优势，继续为了自身或资助方的议程干预指挥内地同行的活动。文章稍后会讨论这种行为如何引起工人和劳工 NGO 之间的争论。

工人集体行动取代劳工 NGO 的项目意向

中国劳工运动在 2006 年进入了新的阶段，其标志性事件发生在山东省烟台市一家名为澳利威（Ole Wolff Electronics）的小型电子公司。在一次罢工中，工人经选举成立了工会。其中一名罢工者的丈夫名叫张军，是另一个厂的电工；他自学过劳动法成了澳利威罢工工人的法律顾问，并在此后四年中帮助他们艰难维持住了工会的运作。虽然此事件仅涉及不到一百名工人，但在作者看来其意义重大，原因有以下几个。首先，不论是罢工工人还是张军，事前都未接触过任何劳工 NGO，因此该事件完全是由工人的自主抗争推进的。据作者所知，澳利威工会是中国第一个因罢工而成立的工会，也是第一个由工人自发建立后得到全总承认的工会（A. Chan, 2015: 105-108）。澳利威工会的诞生标志着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一些中国工厂工人已经具有了劳动主体性（Globalization Monitor, 2008）。在随后几年中，有些工人在抗争时除了提出工资福利等物质要求外，偶尔也会提出由工人自由选举工会支部领导人的要求（C. Chan, 2010; A. Chan, 2015; C. Chan and Hui, 2017）。由于工会支部选举是法律许可的，所以虽然十分罕见，但还是有地方工会官员勉强允许的例子。但是，通常工会官员都会试图操纵选举（中国的工会支部选举采用两轮投票制），以确保他们可以继续控制新选出的支部领导人。2010 年发生在广东省的南海本田罢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罢工后的工会选举就是被本田管理层和官方工会操纵了（C. Chan and Hui, 2012）。

二十一世纪头十年，工人自发罢工的数量越来越多，但这与劳工 NGO 没有任何关系。例如，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广东裕元鞋厂罢工，虽然有四万名工人参加，但和劳工 NGO 无关（Hui and Timmons, 2015）。当时，不管是裕元还是其他罢工，驱动因素都是工人要求雇主补缴多年积欠的养老保险费。二十多年前，大部分农民工都是二十多岁，并不特别关心雇主是否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因为他们自己也不愿缴纳工人应缴的部分。但现在在许多行业中，部分工人已经是四十甚至五十多岁。数十年的沉重劳作消耗掉了他们的体力和健康，使到他们开始担心退休后的生活。

近年来广东省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大量工厂搬迁和关闭，更加剧了这些工人的担忧。不负责任的雇主经常一走了之，工人无处讨要拖欠的工资、社保费和遣散费。这便是 2014 年裕元罢工的催化剂——它导致这家全球最大鞋业公司的四万名工人停工大约二十天。罢工是由老工人发起的，这种激进行动可能是唯一可以阻止老板带走他们的“血汗钱”的办法。

在过去几十年中，几乎所有农民工都是二十多岁，流动率非常高，限制了劳工抗议经验和教训的累积；但在成长的过程中，他们已培养出经验和信心。今天的工人和劳工 NGO 工作人员都已不再是年轻人了。劳工 NGO 的负责人往往至少有四十岁，有些甚至是五十多岁。部分工人愿意承担风险的决心，已经超越了劳工 NGO 提高工人意识的议程。因 NGO 限于政府的紧密监视，他们必须保持用温和且合法的行动。通常，劳工 NGO 工作人员在罢工开始后才赶去现场，希望可以帮助罢工者更好地组织起来，建议如何谈判提供建议等策略。其实他们没有能力动员数千名工人罢工或走上街头。⁵ 2014 年（Lau, 2014）和 2015 年（Hui and Timmons, 2015）的两次裕元罢工证明了工人有能力自己发起大规模集体行动。

政府打压孕育出的抗拒意识

尽管中国劳工 NGO 没有组织罢工的能力，当局仍然愈发对其敌视——担心它们是潜在的不稳定制造者。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也确实如此，因为劳工 NGO 多年来的努力的确帮助劳工积极分子意识到自身的合法权利，因此它们首当其冲地受到了当局的打压。为了确保劳工 NGO 不敢越界，当局会通过定期骚扰来对其示警，让它们认清自身被动的处境。2012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为了加紧枷锁，实行了一种新的策略——给劳工 NGO 的房东施压，让其驱赶这些租客。但经历了多次驱赶之后，劳工 NGO 也就习以为常了。正如一位劳工 NGO 工作人员在 2014 年告诉作者：“我们已经习惯了。之前被驱赶，要花几天时间收拾东西；现在只需买几件旧家具，一天之内就搬进新地方”。这些组织并未因此放弃，而是毫不妥协地继续开展活动。他们也习惯了被官方的传话者叫去“喝茶”——这种礼貌的会面已经成为一种游戏。双方都知道对方知道什么，但都假装不知道。2016 年，一位劳工 NGO 工作人员甚至表示这是一种积极互动：

不是说我们必须向当局报告所有事情，但告诉他们你在做什么是有好处的，因为反正他们也知道你的活动。他们知道了你没有跟他们对着干，就不会施加更大的压力。我认为这种对话是必要的（Franceschini and Nesossi, Forthcoming 2018）。

⁵有关罢工的自发性，以及劳工 NGO 工作人员在 2015 年大逮捕之前两年中在罢工现场的日常活动，在《凶年之畔》中有所描述。这是一部有趣的纪录片，由中国导演黄文海执导。他与劳工 NGO 工作人员一同生活过数月。作者看过的本片是长达三小时的未剪辑版。

然而，警方有时也会施以重手，指使流氓去劳工 NGO 的办公室打砸家具，捣毁办公室，威胁甚至殴打工作人员（Wen, 2012; Ong, Forthcoming 2018）。

香港劳工 NGO 在香港境内则不会受到骚扰，纵然香港的政治和公民自由也日益被受到威胁。香港劳工 NGO 仍然在悄悄充当为内地劳工 NGO 传递境外资金的管道，仍然在向海外劳工界宣传中国工人的斗争，以及仍然为内地劳工 NGO 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港，让他们来香港短暂访问，自由地表达观点和交流经验。2014 年作者参加了一个在香港举行的工作坊，十几家内地劳工 NGO 成员亦前来参加，并一同对中国日益严峻的政治环境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讨论。从他们发言的方式看到他们再也不是被动接受外国智慧的劳工 NGO 了。由于他们是直接承受打压的对象，他们已制定了自我保护的应变方案，并在需要的时候实施。那次会议上，在讨论面对镇压应采取的策略之前，他们都卸下了自己手机中的 SIM 卡。讨论结束时达成的共识是，应允许怯懦害怕的可选择离开运动，选择留下的则应做好被捕准备。

镇压与境外劳工 NGO

习近平主席 2013 年上台以来，中国的全面政治收紧也加剧了对任何潜在劳工动荡的打压。习近平和其他领导人都深信与来自民主社会的境外 NGO 接触是一种颠覆行为，会传播煽动社会不稳定的意识形态和鼓动“颜色革命”（Shi-Kupfer and Lang, 2017; Fu and Distelhorst, 2018）。颁布新的境外 NGO 管理法也是为了阻止民主思想在中国传播。

早在该法通过的一年之前，已有连续针对各类 NGO 被镇压的事件。例如，2015 年 3 月，数个城市的女权积极分子仅仅因为试图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发放反性骚扰传单同时被捕，被关押了五周（Branigan, 2015）。两个月后又抓捕关押了两百多位著名人权律师（Leavenworth, 2016）。2016 年 1 月又逮捕了某瑞典 NGO 驻北京工作的一名瑞典籍员工，罪名是非法提供资金。该组织的活动包括为民间和维权律师提供培训。被捕员工在中央电视台节目中公开认错之后，才被释放（Phillips and Holmes, 2016）。这起事件无疑是一种警告，表明一旦新的境外 NGO 管理法开始实施，中国政府将会强力执行。

针对劳工 NGO 工作人员的镇压发生在 2015 年 12 月。最初，分别来自广东的几家劳工 NGO 的十一人被抓捕和关押。其后有四人免起诉获释，跟着又释放了两人，但剩下五人却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被拘留（Chen, 2015; Phillips, 2015）。为什么这五人会被拘留？作者估计是因他们的共同点是与他们的资金来源有关，这可追溯到广东省最活跃和最大的内地劳工 NGO——番禺打工族服务部；他们的资金来自香港最大，资金最雄厚的劳工 NGO——中国劳工通讯（China Labour Bulletin，以下简称 CLB）（CLB, 2017）。这次镇压大约三周之后，《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极长的文章，指控番禺打工族服务部主任曾飞洋从 CLB 处获取了大量资金，并接受后者的指挥（Zhang, 2015）。

这里先简要介绍一下 CLB。该组织是香港劳工 NGO 中的一个异类。虽然位于香港，但 CLB 的领导和员工都不是香港人。它由韩东方创立。韩东方早年是一名北京工人，他在 1989 年天安门事件期间曾短暂组织过一个自治工会，并从此广为人知。自 1994 年以来，韩东方一直在香港流亡，并获得了来自西方政府、海外工会和其他组织的许多奖项和大量资助（Wikipedia, 2017）。韩东方将自己打造成可以代替全总代表中国工人的人物，并且在国际上获得了承认；在部分国际劳工界眼中，他具有很高地位。与其他香港劳工 NGO 相比，CLB 在香港的员工数量要多很多；它还将资金分配给多个内地劳工 NGO，让它们用来开展项目。自 2010 年以来，韩东方一直在推动 CLB 的内地合作伙伴实施 CLB 的促进集体谈判的项目。中国当局早已知道这些活动，但直到 2015 年，都采取了默许的态度。

2015 年，中国 NGO 界对难以预测的境外 NGO 的法律倍感紧张。在该法草案第二稿发布三个月之后，韩东方在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亚太小组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发表了讲话。他出人意料地坦白：“我们已经在中国建立了强大的劳工 NGO 网络，致力于推动工作场所集体谈判制度。在过去五年中，我们参与了 70 多起集体谈判案件”（Han, 2015: 7）。在如此高调的场合发表这种公开的话标榜自己在中国内地组织活动的规模和成果，并且是在中国政府起草有关境外 NGO 的法律之时，无疑会引起中国政府和全总的密切关注。在作者看来，把韩东方在美国的讲话与五名中国劳工 NGO 工作人员的被捕联系起来并非牵强附会，因为被捕者都直接或间接接受过韩东方的资金。《人民日报》的文章还详细叙述了曾飞洋如何通过复杂隐秘的银行交易每年从 CLB 获得超过十万美元的资助。为了诋毁曾飞洋，该文还声称他中饱私囊，并因此过上奢华的生活（Zhang, 2015）。

韩东方（2015a）在回应该文的公开信中，并没有否认这些 NGO 的资金是来自 CLB 的。更甚的他在信中还承认 CLB “通过协助自发组织罢工维权的企业工人选举产生谈判代表，理顺谈判诉求，确定谈判策略，将众多“野猫式”罢工成功导入劳资集体谈判”。令人惊讶的是，韩东方还透露说，因为来自当局的压力越来越大，曾飞洋曾要求他停止寄钱，并表示最好由曾飞洋自己直接联系资助方。实际上，劳工 NGO 圈内也有传言说接受 CLB 的资金风险太大，而且 CLB 对他们的控制太厉害，他们必须付出放弃自主权的代价。2016 年底接受作者采访的四家广东劳工 NGO 证实，大部分获得过 CLB 资助的内地劳工 NGO 都抱怨过缺乏自主权。

当作者问到他们如何看待韩东方在美国发表的声明以及他回应《人民日报》的公开信时，有三位来自不同 NGO 的受访者表示这些行为对中国劳工 NGO 是有害的。例如，其中一人说道：

我们的大陆同事读了韩东方的公开信之后，认为这封信根本不是保护我们，相反还具有负面影响。它会使我们面临更大的风险……他这样做可能有自己的理由……是的，当局确实知道[有关钱的事情]，但你不应该公开这样说或这样写。⁶

在下一节中，作者会使用沃尔玛工人的案例来进行论述。沃尔玛工人的斗争，反对的是公司引入显然对工人不利的“灵活”工时系统。从很多方面来说，沃尔玛的案例能很适合展示工人自发组织的出现，也导致一些劳工 NGO 与工人之间出现了互不信任的新关系。这场斗争之所以意义重大，是因为它通过社交媒体平台把来自数以百计工作场所的两万名工人组织起来。参与斗争各方汇聚出的巨大压力，使得在 2016 年下半年各方之间的内在矛盾爆发为前所未有的公开对抗。

2016 年沃尔玛劳工斗争

2006 年，全总在中共的指令下要遏制不断增加的工人抗议活动，方法之一是利用最知名的外资在华企业来树立榜样。当时全总用“地下活动”的方式来组织沃尔玛工人，比如在工人上班之外的时间偷偷的找工人谈话，经过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在资方并不知情的情况下，

⁶ 这些来自于作者在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对广东省的两次研究之旅。作者分别访问了四位劳工 NGO 工作人员和几位密切参与或积极投入劳工运动的个人（其中包括两名工人）。

约 15 家沃尔玛店铺通过民主选举建立起了工会支部。全总公开宣布这一既成事实后，沃尔玛与全总更为保守的官员达成了一个协议——后者允许沃尔玛管理层控制这些工会支部（A. Chan, 2011），并以工人的名义签署了所谓的“集体协议”。如今，已有四百多家沃尔玛中国店铺成立了工会支部，但全部都是黄色工会（Unger, Beaumont and Chan, 2011）。然而，意想不到的后果是，沃尔玛工人也因此有了机会成为工会支部选举候选人——尽管几乎所有选举的结果都是事先决定的，但工人还是可以利用竞选来公开宣传自己的观点。⁷

因为过度扩张，沃尔玛在中国的利润出现了下滑，于是公司开始操纵工资计算，加大工作量，缩短工时，为避免支付加班费而减少加班，增加兼职人员的比例，裁员，甚至关闭了一些店铺。这些手法导致了工人严重不满（He and Liu, 2013; Pringle and Crothall, 2017）。

2014 年，位于不同省份的两个沃尔玛工人组建了名为“沃尔玛中国员工联谊会（以下简称联谊会）”的网络论坛，用来联络全国各地的沃尔玛工人。其中一人是深圳的张利亚，他曾在 2015 参加过所在店铺的工会主席选举。另一人是山东烟台的张军，也就是前文提到的帮助澳利威工人组织工会的那名电工。因为在澳利威事件中的积极角色，张军失去了工作，还上了黑名单。失业以后，他花费大量时间在网上为工人提供法律咨询。后来为了维持生计，他在当地沃尔玛找了一份低薪工作。张军在沃尔玛工作的四年半时间里，每次去其他城市都会到访当地沃尔玛店铺，希望能遇到其他工人积极分子。最终他遇到了张利亚。二人都有过跟管理层斗争的经历。最初他们对联谊会并没有太高期望，只是想建立一个网络平台，让沃尔玛工人可以交流经验、表达不满和相互精神支持（WCWA, 2014）。2015 年底，张军迫于压力从沃尔玛离职（他的妻子继续在那里工作）；五个月后，张利亚也被解雇。虽然不再是沃尔玛工人，但二人此后仍继续主持联谊会。

2016 年 5 月中旬，沃尔玛宣布实施“综合工时制”，逐步把固定工作时间改为极其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实施后，工人的工作时间将会变化不定；管理层也可以随意安排班次，使到无需支付加班费。这引起了工人的恐慌。联谊会于是展开行动——张军发布多封公开信，解释新制度将会产生的严重后果。突然之间，联谊会的网络会员人数激增至一万人，后来又增加到两万人。这使联谊会成为了中国最大的单一私营企业跨分店工人自发的网络。

⁷有学者（Li and Liu, 2016）详细介绍过一个非常罕见的案例：2013 年，一家沃尔玛店铺比较开明的管理层曾允许工人民主选举过工会主席。

根据十年前参与澳利威罢工时与全总接触的经验，张军想出的策略是要求全总和地方劳动部门负起约束沃尔玛的责任。联谊会积极分子向全总和地方政府机构连续发出公开信与拜访了相应的政府部门。在想尽一切办法阻止沃尔玛强制执行新的工时制度未果之后，江西省南昌市的沃尔玛工人宣布拒绝签署包含新制度的合同，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罢工。联谊会会员表示支持的信息如潮水般涌来，各地心有不甘的沃尔玛工人都将南昌同事视为楷模。南昌这家店铺，十年前曾民主选出过工会主席。但是，资方因为他公开拒绝签署沃尔玛制定的对工人不利的所谓集体协议解雇了他（A. Chan, 2011）。南昌工人罢工之后不久，其他城市的三家沃尔玛店铺的工人也跟随罢工。联谊会成为组织中心，鼓舞着全国沃尔玛工人的士气。联谊会的带头人相信资方和地方工会都非常担心罢工蔓延，若然成真，沃尔玛很可能会妥协。

就在沃尔玛工人愈发积极之际，著名劳工律师段毅从深圳赶到南昌，建议工人停止罢工。据报道，段毅的说辞是，根据相关法律，如果罢工持续三天，工人败诉的机会可能会增加。工人就是否继续罢工产生了分歧，但最终接受了段毅的建议。罢工一结束，沃尔玛立即向积极分子报复——在接下来的半年里，恐吓、骚扰和解雇了最活跃的几十名积极分子。

2016 年 7 月下旬，《人民日报》终于公布综合工时制不适用于零售行业。但该文并未提及沃尔玛（ACFTU, 2016）。一个月后，广东省工会（Guangdong Provinci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2016）亦发布了类似声明，但却直指沃尔玛。然而地方政府直接领导下的地方工会对此视而不见，因为他们首要的任务是为地方政府吸引和留住投资者。于是沃尔玛得以继续给工人施加巨大的压力。许多工人难以承受，只好签字同意接受新制度。联谊会也试图与海外工会和劳工界保持联系，特别是美国的“我们的沃尔玛”。这是中国工人首次主动寻求国际声援（Bose, 2016）。

沃尔玛工运的分裂

大约在段毅介入沃尔玛抗议的同时，另一家内地劳工 NGO “深圳春风劳动争议服务部”（以下简称春风）的负责人张治儒也介入运动，⁸而春风的资助方之一正是 CLB。在联谊会的微信群中，段毅开始指责联谊会的两位创始人太过谨小慎微，忽视了工人提高工资的

⁸ 作者于 2016 年在张治儒的办公室采访了他。

愿望，亦没有组织集体谈判，而段毅认为这是斗争前进必不可少的一步。段毅还提出，联谊会应立即举行全国范围的民主选举，从而建立一个构架完整的组织，设有一个协调委员会。

表面看来，双方的分歧似乎在于斗争策略。张军的立场，是要在这场反对沃尔玛的斗争中，尽量减少与政府和官方工会的冲突。他认为，任何尝试建立超越社交媒体平台的正式组织的企图，都会招来官方打压。张治儒则认为，进攻性的策略会迫使沃尔玛同意集体谈判。张治儒的一系列声明分裂了联谊会。之后他开始在深圳举办培训沃尔玛工人的集体谈判班。⁹

双方在联谊会网络平台上爆发了激烈的冲突，连续狠毒地指控对方贪婪、勾结官方和腐败。这让沃尔玛工人感到困惑，参与联谊会网络的人数大幅下跌。沃尔玛利用这一机会继续展开攻势，打击坚决拒绝签署的工人，秋后算帐。在一些沃尔玛店，管理层不断骚扰那些劝说同事不要签字的积极分子，然后陆续将他们解雇。尽管最初的官方声明已经宣布沃尔玛违法，地方工会、政府，以及全总高层，都没有给工人提供任何帮助。工人们曾去深圳市总工会寻求支持，但后者却打官腔，不屑一顾，甚至冷嘲热讽。深圳沃尔玛最积极的一个女工，曾尝试作为候选人参加工会支部委员会选举，也曾多次写信和信访的方式向不同政府机构求助。有一次她去深圳市总工会求帮助时，用手机录了一名高级工会官员对她的斥责：

你这些琐碎的事情跟我讲就是在对企业不满，对工会不满。…你到底是怎么想的？还是想跟企业战到底？你就一个人到底想怎么走？还是等企业抓到你的很多缺点把你炒掉？还是准备打官司？像王时树，张利亚那样？你到底打算怎么办？你就一个人听我说 他们帮不了你的，网上的那帮人都帮不了你的，其实我们是很想帮你的，你应该端正你的态度，你和企业产生的长期的矛盾，必须把态度端正了，企业有正常的管理制度，和企业的态度是一种保持合作的态度，我们也很想帮你 你不改变你的态度谁都帮不了你…我没有说你不对…我已经告诉你该怎么做了，你老是对抗的态度谁都

⁹ 此信息来自于关于这次培训的手机录音的文字记录，培训日期在2016年8月12日。
http://blog.sina.com.cn/s/blog_165cb76be0102wrz3.html（2017年8月4日下载）（该博客已经删掉）。

帮不了你，你如果是我的妹妹我就说你是活该，你如果是我的闺女我就要揍你，我说你应该站在员工的角度考虑问题...¹⁰

说到这里，这名官员失去了耐心，于是下令让保安将她赶出。

自此运动的能量逐渐消散，看不到全总支持的迹象，参与者也就低调起来。联谊会现在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帮助被解雇的积极分子对沃尔玛进行的个人诉讼。这些失业工人非常渴望得到一些赔偿，但同样重要的是，他们想向沃尔玛表明自己不会轻易放弃。每起个案的诉讼费不等，相等于一到三个月的工人工资（三千到一万元人民币）。为此联谊会展开了众筹，成功募得五万元人民币。因为得到无偿律师的帮助，律师费也省了下来。

与此同时，张军与联谊会另一创始人张利亚也出现了严重的分歧，张利亚被沃尔玛解雇后，成为了段毅的员工。在此期间张治儒也增强了介入，他和段毅联手，决心取得联谊会的控制权并消除张军的影响力。根据作者对联谊会微信群的日常观察，两个阵营之间的骂战已经堕落到散布假新闻和进行恶毒人身攻击（Gong, 2016）。

2017年年中，段毅和张治儒一方再次呼吁通过选举建立正式组织。选举最终用手机短信的形式在2017年5月举行，之后一个新的组织宣布建立，名为“沃尔玛（中国）员工联谊会”（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新联谊会宣布张利亚是民主选出的执行委员会主席。作者在撰写本文之时，联谊会和新联谊会之间的谩骂尚未停止。随着内斗的继续，历时两年的沃尔玛斗争再也无力阻止资方实施新的工时制度。沃尔玛已经解雇了数十名相关工人。但是，这是一场一无所获的斗争吗？

从乐观的角度来看，两年的斗争也造就了一些积极的发展。一批新的劳工积极分子涌现出来，建立起一个全国性的网络。如果能够得以维持，这个网络可以在下一轮斗争中发挥动员作用。新的劳工积极分子收获了许多知识和经验。他们不仅学到了与资方斗争的最好方式，还认识到了跨越不同工作场所来进行组织的重要性。

¹⁰ 摘自2016年9月18日一份录音的文字转录。

一些沃尔玛工人积极分子身陷管理层的每天激烈骚扰和逼害，使到他们反抗意识越来越强烈，也开始培养自我的能动性。随着运动转向诉讼的阶段，他们更频繁的交流信息，并对斗争失败过程中的种种波折进行事后反思。当初是否应该不应该听从段毅的建议，而是继续罢工？光靠社交媒体平台是否能够维系这场运动？组织来自众多工作场所的工人举行民主选举是否可行？建立结构完善的组织是否会引来政府打压？在寻找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一系列问题的答案的过程中（Qiu, 2017），一些工人进而开始讨论作者在这篇文章的前一段讲到的“全球劳工 NGO 关系链”一节中提到的问题。他们认识到，劳工世界山外有山，不但可以影响和帮助他们斗争，反之也可能受到他们的影响和成为这条链的一个环节。

结论

本文前半部分叙述了境外劳工 NGO、中国劳工 NGO 和中国工人在过去二十五年间不断变化的关系，为的是从历史视角记载 NGO 在日益增长的私营企业中对于劳工运动的作用。正如文章所评述的，这种关系并非一成不变——它从工人对劳工 NGO 的依附关系转变为合作伙伴关系；最近还出现某些沃尔玛工人积极分子因觉察到双方追求的利益有所不同而拒绝一些劳工 NGO 的介入。工人和劳工 NGO 都面临遭受打压的危险，但他们可能会选择不同的策略以求生存。沃尔玛工人斗争就是一个例子，工人可能希望采取较低调的策略，避免违反任何法律，在即将面临打压时撤退。但有些中国和境外的劳工 NGO，为了维持经济上的生存而去极力满足境外资助方的愿望——建议工人建立更正式的组织结构来进行集体谈判。对于中国政府和全总来说，劳工 NGO 组织工人开展集体谈判是侵略性地挑战工会的垄断力量。事实上，在 2017 年初接受过作者采访的一位开明的工会官员曾说，他曾与曾飞洋会面，友好地建议他不要接受 CLB 资金或不要高举集体谈判的旗帜。曾飞洋没接纳这个忠告，结果被捕了成为中国当局的全国宣传“反面教材”。

张治儒推动沃尔玛工人组建正式组织，在张军和其他一些沃尔玛工人积极分子看来是越过当局画的红线。如果这分析是对的，那么运动瓦解对张治儒来说是幸运了。因为运动内部崩溃，政府和全总就让沃尔玛自己来打压工人。

沃尔玛事件中暴露了工人和一些更积极的劳工 NGO 之间的利益分歧。有许多问题都是第一次浮现出来——比如说，劳工 NGO 参与劳工抗争应到哪个程度？他们对工人罢工的影响该到哪个程度？劳工 NGO 和工人的利益是必然一致吗？对那些能反思的劳工 NGO 工作人员来说，这是一个不断的困扰着他们的道德问题。正如其中一个在 2016 年末对作者说的，“我们在运动中的角色必须重新考虑一个新的定位。”

还有一个问题，社交媒体是否可以成为工人的组织工具，尤其是当斗争涉及大量工作场所的情况下。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组织，都需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更别说跨越多个工作场所。联谊会的两位创始人在建立该会时，是没有制定计划方针的；但当沃尔玛突然实施新的工时制度时，联谊会就被迫出来做个反应。这是工人对沃尔玛新的剥削手段的一个自发反应。

与此同时，在中国各地发生的越来越多的劳工事件中，工人开始以自己力量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和合法权益。沃尔玛斗争也是中国农民工越来越不畏惧跟雇主对抗的又一证据。两万名沃尔玛工人参加联谊会微信群，反映出中国部分农民工的意识已提高了（Franceschini, Siu and Chan, 2016）。当中的原因是多元的——包括人口结构（劳动力老龄化）、技术（IT 革命;手机）、个人发展（通过积累经验）和法律（越来越多诉讼）等因素孕育出劳工自发的行动意识。虽然沃尔玛斗争斩时是失败了，但它证明了工人已有能力起来抗争，成为一股活跃的力量，已不是以前那种野猫式罢工了。

联谊会网上论坛的观点是应该欢迎国际上的帮助和声援的行动，因为这会间接强化沃尔玛工人运动。但中国的一些工人已经不愿继续当被教导者的角色，也不愿外界将他们的议程强加于他们。目前，中国大多数罢工仍发生在单个的工作场所，而不是多地串联起来的运动。但沃尔玛工人展示出的很可能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他们通过互联网和激增的社交媒体平台，首当其冲的组织跨越地域的抗议和罢工行动。也许不久之将来，制造业会出现组织更完善的跨地域，跨工作场所的劳工抗议活动。如果这种情况大规模发生，除非地方当局改变政策，开始解决工人的不满，可能会演变成暴力的抗争。

沃尔玛案例中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当局并未进行强烈打压。工人和劳工 NGO 理解的所谓红线其实很模糊，工人仍然有空间在不跨越红线的情况下举行抗议行动。以张治儒和曾飞

洋为例，张治儒没有被捕，但曾飞洋作为政府打压劳工 NGO 的主要目标，虽然获释，但判他三年缓刑。同在 2015 年底被捕的劳工 NGO 积极分子，除了曾飞洋下属的一名工作人员获刑二十一个月监禁外，其他人都已获释（Lai, 2016）。获刑者的同事认为，他要坐牢是因为他在缓刑期间再犯事被捕。事实上，在沃尔玛斗争的高潮时，地方当局曾告诉其中一位组织者，只要他不与境外机构合作，就可以继续组织沃尔玛工人斗争。也就是说，虽然当局给工人留有一定空间，但限制了劳工 NGO 的生存空间，因为如果没有境外资金，他们最终可能不得不关闭，走另一出路，归附地方政府，成为 Jude Howe11(2015)勾画的所谓“福利主义合并”（welfarist incorporations）。那么 NGO 就要自我限制，只提供社会服务的活动（Spiers, 2011）。这样工人将不得不依靠自身的资源和经验来继续斗争。

参考文献

ACFTU Law Department (2016) Before Implementing the Generalized Work Hour System, Consultation with the Trade Union and Labour Force is required (in Chinese). *Guangd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27 July 201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gdftu.org.cn/xw/rd/201607/t20160727_784091.htm [accessed 3 August 2017].

全总法律部 (2016), “实行综合工时制须与工会及劳动者协商”

http://www.gdftu.org.cn/xw/rd/201607/t20160727_784091.htm [8月3号2017下载].

Alexander, P., and A. Chan (2004) Does China have an Apartheid Pass System?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0(4): 609-629.

Anonymous (2016). Walmart Made a Wrong Move, the Generalized Work Hour System is met with Resistance (in Chines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jianjiaobuluo.com/content/6775> [accessed 3 August 2017].

无名 (2016)。“沃尔玛打错如意算盘，综合工时制遭罢工抵制沃尔玛打错如意算盘，综合工时制遭罢工抵制” 尖椒，7月3号2016

<http://www.jianjiaobuluo.com/content/6775> [8月3号2017下载].

Branigan, T. (2015) Five Chinese Feminists Held Over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Plans. *The Guardian*, 13 March.

Bose, N. (2016) Exclusive: U.S. and Chinese Labour Groups Collaborated before China Walmart Strikes. *Reuters*, 18 July. Available at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walmart-china-idUSKCN0ZY0SV> [accessed 30 June 2017].

Cao, Y. (2015) Chinese Authorities Orchestrate Surprise Raid of Labor NGOs in Guangdong, Arresting Leaders. Available on-line at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chinachange.org/2015/12/10/chinese-authorities-orchestrate-surprise-raid-of-labor-ngos-in-guangdong-arresting-leaders/> [accessed 28 June 2017].

Carney, M. (2016) The Labours of Mr. Zhang. *ABC Radio*, 26 July,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abc.net.au/foreign/content/2016/s4507774.htm?site=westernvic> [accessed 7 August 2017].

Chan, A. (1993)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9: 31-61.

Chan, A. (2001). *China's Workers under Assault: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r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 Armonk, N. Y.: ME Sharpe.

Chan, A. (2002). The Culture of Survival: Lives of Migrant Workers through the Prism of Private Letters. In *Popular China: Unofficial Culture in a Globalizing Society*, edited by P. Link, R. Madsen and P. Pickowicz. Boulder: Rowman & Littlefield: 163-88.

Chan, A. (2011). Unionizing Walmart Stores. In *Walmart in China*, edited by A. Chan. Ithaca: Cornell/ILR Press: 199-216.

Chan, A. (2015). Trade Union Elections at Foreign-Owned Chinese Factories.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3 (3): 94-113.

Chan, A. and K. Siu (2012).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Factors Constraining the Emergence of Class Consciousness". In *China's Peasants and Workers: Changing Class Identities*, edited by B. Carrillo and D. S.G. Goodman. London: Edward Elgar, 79-101.

Chan, C. K. C. (2010). *The Challenge of Labour in China: Strikes and the Changing Labour Regime in Global Factories*. Oxford: Routledge.

Chan, C. K. C. (2012).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for Migrant Workers' Rights: The Emergence of Labour NGOs in China.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48(1): 6-22.

Chan, C.K.C. and E. Hui (2012). The Dynamics and Dilemmas of Workplace Trade Union Reform in China: The Case of the Honda Workers' Strike.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54(5): 653-668.

Chan, C.K.C. and E, Hui (2017). Bringing Class Struggles Back: A Marxian Analysis of the State and Class Relations in China. *Globalizations*, 14 (2): 232-244.

Chen, F. (2003). Between the State and Labour: The Conflict of Chinese Trade Unions' Double Identity in Market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176: 1006-1028.

Chen, M. (2015) Seven Worker-Activists Involved in the Independent Labor Organizations Known as 'Worker Centres' have been Arrested. *The Nation* 18 Dec.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thenation.com/article/chinas-latest-crackdown-on-workers-is-unprecedented/> [accessed 1 January, 2016].

China Labour Bulletin. (2017) <http://www.clb.org.hk/> [accessed 6 August 2017].

WCWA (2016). "Exposing the True Face of Zhang Zhiru and Wang Jiagsong et. al. (in Chinese). Available on line at http://blog.sina.com.cn/s/blog_165118a8b0102w8z9.html [accessed 17 January 2018].

沃尔玛中国工人联谊会 (2016). "张治儒（余）先生的谎话" 5月26号2017 http://blog.sina.com.cn/s/blog_165118a8b0102w8z9.html [1月17号2018].

Franceschini, I. (2014). Labour NGOs in China: A Real Force for Political Change?. *The China Quarterly*. 218: 474-492.

Franceschini, I., K. Siu and A Chan (2016). The "Rights Awakening" of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Beyond the Generational Perspective, *Critical Asian Studies*, 48 (3): 422-442.

Franceschini, I and E. Nesossi (2018) State Repression of Chinese Labor NGOs: A Chilling Effect? *The China Journal*, no.80, forthcoming.

Friedman, E., & C.K. Lee (2010). Remaking the World of Chinese Labour: A 30-year Retrospective.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48(3): 507-533.

Froissart, C. (2005). The Rise of Social Movements among Migrant Workers. Uncertain Strivings for Autonomy. *China Perspectives*, 61: 30-40.

Fu, D. (2016). Fragmented Control: Governing Contentious Labor Organizations in China. *Governance*, 30 (3): 445-462.

Fu, D. and Distelhorst, G., 2018. Grassroots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sion under Hu Jintao and Xi Jinping. *The China Journal*, 79(1), 100-122.

Globalization Monitor (2008) The Ole Wolff Workplace Unio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globalmon.org.hk/labor-rights/ole-wolff-workplace-union> [accessed 29 June 2017].

Gong, Nu (2016) Walmart Worker Rights Protection has reached a Critical Stage; Oppose Worker Sell Outs, Clarify Divided Opinions in Strategies and Protect Workers' Solidarity. *Youth Spark* (in Chinese). 29 July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youth-sparks.com/bbs/viewthread.php?action=printable&tid=4639> [accessed 6 August 2017].

工弩 (2016). “沃尔玛员工维权紧要关头（上）：反对工贼行径，澄清策略分歧，捍卫工人团结” 新青年， 7月29号2016. <http://www.youth-sparks.com/bbs/viewthread.php?action=printable&tid=4639> [8月6号2017下载]。

Guangdong Provinci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2016) Guangdong Provincial Trade Union: Against Walmart Using the Generalized Work-Hour System for All its Workers (in Chinese). *Southern Daily*, 3 August 201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8/03/c_129201104.htm [accessed 3 August 2017].

南方日报（2016）“广东省总工会：反对沃尔玛全员实施综合工时制” 8月3日2016. 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6-08/03/c_129201104.htm [8月3号2017下载]。

Han, D. (2017)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an_Dongfang [accessed 2 August 2017].

Han, D. (2015) China's Rise: The Strategic Impact of its Economic and Military Growth. US Hous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Subcommittee Hearing.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foreignaffairs.house.gov/hearing/subcommittee-hearing-chinas-rise-the-strategic-impact-of-its-economic-and-military-growth/> [accessed 30 June, 2017].

Han, D. (2015) “对《人民日报》关于“番禺打工族服务部”主任曾飞洋先生报道的回应。”12月23号2015。中国劳动通讯。

<http://www.china-labour.org.hk/en/sites/default/files/File/CLB%E5%AF%B9%E4%BA%BA%E6%B0%91%E6%97%A5%E6%8A%A5%E6%8A%A5%E9%81%93%E7%9A%84%E5%9B%9E%E5%BA%94.pdf> (4月9号2018下载)。

He, Y. and Liu, J. (2013) Investigating the Shenzhen Walmart Workers' Collective Actions (in Chinese). *Chinese Workers*, 21 June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hineseworkers.com.cn/d276102331.htm> [accessed 3rd May 2014].

Howell, J. (1995). Prospects for NGOs in China.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5(1), 5-15.

Howell, J. (2015). Shall We Dance? Welfarist Incorpo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State-Labour NGO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23: 702-723.

Hui, E. and H. Timmons (2015) Workers at China's Largest Athletic Shoe Maker are Poised for Another Historic Strike. *Quartz Media LLC [U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qz.com/370675/workers-at-chinas-largest-sneaker-maker-are-poised-for-another-historic-strike/> [Accessed 29 June 2017].

Lai, C. (2016) Guangdong Labour Activist Meng Han Sentenced to One Year, Nine Months. *Hong Kong Free Press*. 3 November. Available at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6/11/03/guangdong-labour-activist-meng-han-sentenced-1-year-9-months/> [accessed 5 August, 2017].

Lau, M. (2014). Yue Yuen Shoe Factory Workers' Strike at Dongguan Plants Continu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6 April 2014 [accessed 17th April 2014].

Lee, C. K. (1998) *Gender and the South China Miracle: Two Worlds of Factory Wo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e, C. K., and Y. Shen (2011) The Anti-Solidarity Machine? Lab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From Iron Rice Bowl to Informalization: Markets, Workers, and the State in a Changing China*, edited by S. Kuruvilla, C. K. Lee and M. E. Gallagher. Ithaca: Cornell/ILR Press: 173-187.

Leavenworth, S. (2016) China puts Human Rights Activists on Trial. *The Guardia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aug/02/china-puts-human-rights-activists-on-trial> [accessed 20 January 2018].

Li, C. and M. Liu (2016) A Pathway to a Vital Labour Movement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a Union-Led Protest against Walmart." In *China at Work: A Labour Process Perspective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rk and Employment in China* edited by M. Liu and C. Smith.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Activities of Overse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mps.gov.cn/n2254314/n2254409/n4904353/c5548987/content.html>. 17 November 2016 [accessed 7 August 2017].

Ong, L. (2018) "Thugs and Outsourcing of State Repression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no. 80, forthcoming.

Pun, N. (2005) *Made in China: Women Factory Workers in a Global Workplac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hillips. T. (2015) Call for China to Free Labour Activists or Risk Backlash from Frustrated Workforce. *The Guardian*, 10 December 2015.

Phillips, T. and O. Holmes (2016) China Steps Up Human Rights Crackdown with Arrest of Foreign Activist. *The Guardian*, 13 January 2016.

Pringle, T. and G. Crothall (2017) China's Walmart Workers: Creating an Opportunity for Genuine Trade Unionism. *China Labour Bulleti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lb.org.hk/sites/default/files/Walmart%20report%20Final.pdf> [accessed 14 2018].

Qiu, H. (2017) Why did the 2016 Chinese Walmart Workers' Movement Fail? Three Most Important Reasons (In Chinese). *Gongping*, 14 February 2017.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mp.weixin.qq.com/s/IRbNQWuoGdr5clUIM6ydg> [accessed 28 June 2017].

秋火 (2017) “2016 中国沃尔玛工人运动为什么失败“工评社, 12月29号2017.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4MTQzNjQ0MQ==&mid=2247483852&idx=1&sn=d548bbb3f5f655a99c9554354e062ce1&chksm=eba809badcdf80acb07030439d6ffdd39f332a57a14a7665c8bf96d75f9dd5909df0434799ea&mpshare=1&scene=1&srcid=1229FyDtMg1OzXpWaqbijV9f#rd 【6月28号2017下载】。

Shi-Kipfer, K and B. Lang (2017) Overseas NGOs in China: Left in Legal Limbo. *The Diplomat*.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thediplomat.com/2017/03/overseas-ngos-in-china-left-in-legal-limbo/> [accessed 30 June 2017].

Spires, A. J. (2011) Contingent Symbiosis and Civil Society in an Authoritarian State: Understanding the Survival of China's Grassroots NGO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7(1): 1-45.

Unger J, D. Beaumont and A. Chan (2011) Did Unionization Make a Difference? Work Conditions and Trade Union Activity at Chinese Walmart Stores. In *Walmart in China*, edited by A. Chan. Ithaca: Cornell/ILR Press: 217-238.

Walmart China Factsheet (2017) *Walmart websit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walmartchina.com/english/walmart/> [accessed 30 June 2017].

Walmart Chinese Workers Association (2014) Walmart Chinese Workers Association Announces its Establishment. Available at <http://blog.sina.com.cn/wmunion> 2014-09-08 21:22:24 [accessed 9th September 2017].

Wen, Y. (2012) Hired Thugs Attack NGOs. *Radio Free Asia*, 8 September 2014.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thugs-08312012151955.html> [accessed 9 August 2014].

Xu, Y. (2013) Lab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Mobilizing Rural Migrant Workers.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 55: 243–259.

Zhang, C. (2015) Uncover the True Face of the ‘Labour Movement Star’ (in Chinese). *The People’s Daily*, 23 December 2015.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5/1223/c1001-27963407.html> [accessed 24 December 2015].

张 隽. (2015) “起底“工运之星”真面目” [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www.people.com.cn/) 12月3日 2015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5/1223/c1001-27963407.html> 【12月24号 2015 下载】。